

籌辦夷務始末

第二函
十九冊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

咸豐十年庚申六月戊寅

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僧格林沁直隸總督臣福奏竊等。於本月十四日。承准軍機大臣密寄。六月十三日奉

上諭。俄夷播弄是非。亟應乘勢離間。以破奸謀等因。欽此。等語。謹遵

訓示。相機辦理。至夷船十餘隻。停泊北塘。並近日夷情。已於本月

十三日。恭摺馳奏在案。十三日自辰至申。陸續駛來夷船。

約有一百數十隻。均在攔江沙外停泊。距海口不過三四十里。礮臺瞭望。甚為真切。是津沽之防。萬分喫緊。各營步

隊馬兵分守。原不為厚。所恃者。營壘布置嚴密。濠塹數道。堪能抵禦。馬隊三千餘名。分劄營城大沽及海河二道西岸地方。若該夷分股同時併進。非但馬隊不數抵敵。即步隊防守營壘。亦覺單薄。海口為咽喉重地。天津為

京師屏障。均為緊要之區。目當慎之又慎。連日據山東坐探報稱。煙臺人馬槍礮多已上船開行。所存無多。不准有人窺探。似係空營等語。其為全數前來大沽。已可概見。事已緊急。迎不及恭候。

批揭。岑。僧。格。林。沁。業。經。劉。飭。克。興。阿。將。熱。河。密。雲。官。兵。各。五。百。名。八。旗。漢。軍。官。兵。八。百。名。直。隸。提。標。官。兵。二。千。名。留。於。津。郡。

又運司崇厚統帶協同兵勇防守其餘馬步官兵全數前
來大沽海口分駐兩岸並經劃行增廣派撥馬隊五百名
令蘇克津管帶星夜前往蘆臺駐劄以資堵禦再查大沽
迤南二百里之大口河係山東地方道光二十一年牙僧
格林沁曾往查看現又復經派員履勘該處雖係岔河上
哨舟楫不通但平日商船進口可行六十里至溫子莊地
方若自溫子莊登岸至羊兒莊係屬赴津大道設使天津
有警

京師必致震動是此路之防較之青縣尤關緊要亟應豫籌
馬隊以備臨時截擊且羊兒莊一帶地勢平坦馬隊馳騁

最為得力。海口夷船雖到百餘隻。現惟晝夜施放大礮。其意不過希圖威嚇。此外尚無動靜。究不知嘯噓二酋曾否到來。此時未便派員前往查探。該夷船隻既多。聲勢必大。而其志必驕。若即派員前往。該夷更生輕侮之心。前派營弁赴味夷大船。曾有一南省人。向該弁聲稱。吳淞兩夷之意。總須先戰後和。自係該夷等。平日素有此議論。查上年夷船甫經到來。即有舢板近岸。投遞照會。此次夷船已到。多日。毫無信息。足見該夷驕滿之極。此時斷非言語所能理喻。仍應鎮靜以待。或味夷照會前來。即當乘機轉圜。十三日。才。臣。臣。臣。派千總馮恩福。送給味夷食物。因風浪不順。

尚未回營

諭軍機大臣等。僧格林沁。恆福奏。夷船連檣而至。津沽防守。契重一擲。夷船一百數十隻。均在攔江沙外停泊。距海口不過三四十里。僧格林沁調派馬步官兵。分劄各路。並於滄子莊地方。豫籌馬隊。以備臨時截擊。布置諒已周密。上年英夷駛至大沽海口。毀我防具。經僧格林沁督兵轟擊。大獲勝仗。該夷未必不心存畏忌。此次復調集兵船。聲言水陸並進。意圖報復。實則以兵脅和。勞崇光。薛煥。均探該夷有議和之意。味夷又欲從中調處。是英佛兩酋不主戰。已可概見。今該夷船隻。既在攔江沙外停泊。不可遷延多日。即著恆福。派委要員。詢其來意。並先行照會。

該督。今其照昧國之例。少帶從人。由北塘進京換約。如該夷等
給與該督照覆。雖詞氣傲慢。而其欲和之意。若微露端倪。該督
即可乘此機會。反覆開導。令其漸就範圍。若謂先給照會。即示
之以弱。不知上年該夷挫敗。其命已甚。此次先行委員給與。喚
咄咄照會。正見中國寬大。並非畏懼求和。朕思僧格林沁海口
布置。雖已周密。聲威亦為該夷所畏。原不難使該夷再受痛懲。
惟念決裂之後。從此兵連禍結。迄無了期。雖圖快於目前。而遺
患於將來。又何忍沿海居民。遭其荼毒。恆福身任地方。尤當仰
體朕心。不可因海口設防嚴密。仍存先戰後和之意。該督於接
奉此旨。總須以撫局為要。不得畏難自阻。致負委任。所有如何

照會該省之處。即著恆福安等。速行辦理。不可稍存成見。有誤大局。

己卯。

欽差大臣科爾沁親王曾格林沁直隸總督恆福奏。本月十五日。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奉。

諭旨。荷蒙。

訓示。等。敬謹聆悉。相機辦理。十五日。千總馮恩福回營稟稱。送。

味夷食物。該夷全行收領。回送。等。恆福洋酒二箱。該夷聲。

稱。喫啡二夷。即欲占踞北塘。抄襲大沽後路。此外並無言。

語。是日未刻。礮臺瞭望。見有夷船三十餘隻。懸掛紅旗。煙。

氣沖空。來潮駛至北塘河口。旋有夷人馬匹登岸。占踞村莊。查上年原令該夷赴北塘會面。該夷堅執不肯前往。本年船隻甫經駛至。即向北塘河口停泊。是其有心占踞北塘。已可概見。李等早經飭該管地方官。飭令該管居民。即為逸徙。見在。多已搬移。僅有零星小戶。該夷既經登岸。占踞村莊。或戰。或和。難以豫定。李等業經飭派馬隊。選為屯劄。豫該夷結隊前進。或直撲大沽。或竟犯津郡。總俟離北塘較遠。再為截勦。不得先行迎擊。使該夷有所藉口。至該夷占踞村莊。意在以兵脅和。亦未可知。一有可乘之機。李恆福即派員前往。問其來意。若該夷能照味夷之例。少

帶從人進京換約。等。等。惟有謹遵迭次

諭旨。妥為辦理。僅該夷欲坐輪進京。並多帶從人。等。等。雖婉轉阻
攔。該夷堅執不從。亦係起釁之端。等。等。自當設法理諭。以
期消患弭兵。現今千總馮恩。檣送給味夷照覆。應俟回營。
味夷有無照會。再行馳奏外。謹將等。等。給味夷照覆鈔
錄恭呈

御覽。再本月十三日。等。等。格林沁。劉調克。與額。帶兵來防。該據稟
稱。已於本月十四日。由青縣啟程赴津。現又劉。僅。星。夜。前
來。以資防守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昨因夷船在攔江沙外。諭令恆福先行照會該酋。

令其少帶從人。來京換約。本日據僧格林沁等奏。英船三十餘隻。駛至北塘河口。夷人登岸。占踞村莊。恆福現已照會味酋。轉約。喚佛二裏。進京換約。所辦尚為妥善。惟當接味酋照會時。即應立時照覆。今喚佛既已在北塘登岸。始行照覆味酋。已屬落後一著。儘味酋不為。即達喚佛。必至立起釁端。著恆福即趕緊分擬照會。徑行給與喚佛兩酋。其喚佛照會。不必提上年打仗之事。但告以汝等此次即到北塘。足見真心和好。有意換約而來。如願照味國之例。進京換約。必代為轉奏。俟奉旨允准。即可由此北上。佛國照會內。告以上年爾國並未助英國打仗。大皇帝深為嘉獎。此次來至北塘換約。更可永敦和好。如此分別照

會。看其如何答覆。迅即馳奏。如該夷願照暹國之例進京。其坐
輪及少帶從人之處。即在此內。不必專意提及。僅該夷必欲坐
輪進京。亦不必過於阻止。但告以只可在城外坐輪。不必以此
小節。致誤大局。以後照會。務須心平氣和。以禮相接。不必稍露
用武之意。致該夷難以轉圜。是為至要。至大沽後路。及天津郡
城。著僧格林沁。仍嚴密防範。毋稍大意。

給暹利啞照覆。

為照覆事。照得本月二十日。接到貴大臣照會。內稱貴大
臣奉貴國之命。俟暹佛兩國。抵北河洋面之時。將兩國不
和之處。妥為調處等語。足見貴國為念舊好。特令貴大臣

遠道而來。從中調處。深承美意。查上年暎國既係來換約。何以又帶兵船而來。首先開礮。毀我防具。以致有傷和好。我國

大皇帝寬仁厚德。原不欲用武。恐於兩國兵民有損。且於通商貿易之處。更屬無益。今暎佛兩國之船。來集海上。或戰或和。未知其意。如意在主戰。我國惟有整兵以待。僅意在議和。又承貴大臣為之說合。自必平情論事。無所偏倚。北塘現已撤防。既請代為轉達。按照貴國上年之例。進京換約。並請轉約暎佛二國公使。即日進口。擇地面商一切。為此照覆。須至照覆者。

山東巡撫文煜奏。竊臣昨將委員督辦團練。並募勇設防。及臣駐劄韓亭。相機籌備緣由。恭摺具奏後。旋據委員董步雲稟稱。六月初三日。該夷李通事。向巡檢嚴國初稱說。所有踴躍奇山所一片麥木。速即開單。以便按畝賠償。所搶商船六十餘隻貨物。准其卸岸。速傳店鋪作保等語。臣查該夷前有六月初間水陸並進之說。嗣果於初五。初六等日。兩次裝載夷船十隻。向西行駛。經臣一面奏

聞。一面咨會

欽差大臣親王。僧格林沁。豫為準備。並即劄飭武定。利津。海豐。各文武。統帶兵勇團練。嚴密防範在案。茲該夷復有賠償田

未價。保卸商船貨物之語。其意似將陸續開行。惟由何
路行走。殊難懸揣。正在飭探間。復據董步雲密稟。以據嚴
國初暗中探詢。李通事究由何處起旱。李通事隱約其詞。
似係徑由水路赴天津。已改從前由利津起旱之意。又據
臣冰往利津偵探。差弁稟稱。利津海口。並無夷船遊奕。沿
海州縣民團。亦各辦理整齊。互相保衛等語。臣思夷情譎
詐。語難信實。即使前兩起船隻。不由利津行走。難保不聲
東指西。觀我無備。隨後乘間竄入。現在利津一路。業已設
防。萬不敢稍涉疏忽。連日又據各文武員弁稟報。初四日
申刻。自東洋駛來火輪船一隻。由碇磯島南洋往西駛去。

初七日。煙臺夷人。將營帳席棚拆去一百餘座。同前到之牛驛器物。裝入船內。夷人與廣東人先後上船。約共九千有餘。初八日未刻。又有東南大洋駛來火輪船一隻。帶有搶來商船三隻。駛入煙臺海口。與昨日已裝人馬。尚未開行各船。一處停泊。初九日。自東北駛來火輪船一隻。至大竹山島南洋。又折回往東駛去。未刻。煙臺口內。前已裝載器物之夷船三隻。輪船十九隻。陸續開行出口。由西北大洋駛去。並將前搶商船帶去。復將該夷前搭浮橋拆卸。新造之船內一隻。於本日裝火輪船下海。即將人馬器物上船。現在煙臺口內。共泊夷輪等船二十隻。各等情。臣思該

夷折去帳棚。搬取器物。陸續上船。約有九千餘人。其勢實甚猖獗。既已分起北駛。必由水路前赴天津。竊料天津大沽海口。防堵極嚴。夷船未必便能近岸。但該夷以煙臺為巢穴。尚有留住船隻。誠恐挫敗之後。歸途懷忿。不免擾及山東沿海各口。臣現嚴飭濱海各州縣。將團成民練。勤加操演。復委安員前往天津坐探。一俾夷人消息。立即飛達稟聞。必須先事豫防。庶可有備無患。

硃批。知道了。

文煜又奏。臣前奉

諭旨。委員董步雲等。業已折回煙臺。該撫仍當飭令實力向夷人